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郑方、蒋必金、李琳、申慧慧

2023 年 8 月 29 日